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土地儲備臨時使用情況及城市規劃進度

今屆政府於首場施政辯論公佈利用土地儲備建設運動場及停車場等臨時設施，並於早前向立法會介紹土地儲備使用及興建計劃，充分體現了新一屆政府在土地儲備利用更為靈活和彈性，使土地資源更好地回應居民對民生設施及社區配套的長期訴求。未來當局如何設置土地儲備臨時使用的恆常機制，提供公開透明的資訊公佈及申請平台，促使各公共部門合理善用土地資源，值得當局研究。

另外，針對臨時設施的興建方面，今次計劃當中有3幅土地將用作運動場地，很好地補充了現時體育用地需求。但值得強調的是，相關設施主要用作“自由波地”，一方面位置靠近民居，對於周遭居民的生活作息造成一定影響，難以做到二十四小時開放，且易受天氣將況影響，使居民對體育場館的資源仍有較高需求。過去社會建議引入氣膜建築技術興建體育場館，當局以澳門常有颱風天氣為由予以保留；然而，鄰市珠海天氣與澳門高度相似，今年亦有成功運用氣膜建築技術的建設例子，加上相關設施的大小及成本可控，具備興建時間短的優勢，更可拆卸重用，貼合本地臨時體育設施的特點和需求，希望當局進一步研究相關技術在澳門的適用性，為臨時設施創設更佳條件。

最後，土地臨時用途僅屬權宜之策，加快各分區詳細規劃的制定方為長遠之計。早前本人詢問詳細規劃的進度時，政府表示即使沒有詳細規劃亦有機制推動包括舊區活化等工作，惟過去包括本人在內的多位議員對社區活化及設施建設提出質詢時，常獲局方回覆相關工作有待詳細規劃出台後配合開展，相關臨時機制有望當局介紹。此外，城市總體規劃公佈已過去5年，至今僅完成1個分區的詳規，4個分區處於制訂階段，另外13個分區尚未“動筆”，其進度能否滿足總規2020年至2040年的規劃目標，期望當局重視。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當局會否研究針對土地儲備的臨時使用，建設統一管理及申請平台，通過主動及恆常公佈不同土地的短、中、長期使用規劃，可供選擇的臨時用途等資訊，讓本澳各公共部門可根據自身職務及社會需求申請，增強部門工作規劃的靈活性和可發展性？
2. 針對臨時體育設施的建議，請問當局會否參考鄰市經驗，積極研判並引入氣膜建築技術，為居民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且無噪安靜的社區體育場地？
3. 請問當局能否介紹各分區詳細規劃尚未出台之前，針對區內的更新活化及設施建設，有何臨時制度？此外，請問當局目前詳細規劃的進度能否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規劃年期和目標，當局又會否制訂明確的推進時間表，以配合和應對未來城市的土地發展需要？